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目錄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主席的話

摘要

	段數
第 1 章 概況	1.1 - 1.13
背景	1.1
職能	1.2 - 1.6
運作模式	1.7 - 1.9
個案覆檢流程	1.10
成員	1.11 - 1.13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工作重點	2.1 - 2.5
第 3 章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過去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 3.7
以更積極行動提高發牌申請的水平	3.2 - 3.4
與中國證監會合作	3.5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加強合作	3.6 - 3.7
第 4 章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4.1 - 4.57
監察個案進度	4.7 - 4.31
加快處理個案和更仔細部署調查工作	4.32 - 4.41
加強行動以擴充外聘市場專家名單	4.42 - 4.47
適時採取行政措施和就個案結果／視察結果發出通知	4.48 - 4.57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 5.4
第 6 章 鳴謝	6.1 - 6.3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覆檢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主席的話

過去一年，挑戰仍然不絕。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各行各業迅速應對，靈活配合一些斷續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隨着線上會議等新工作模式日益普及，疫情對辦公室日常運作和業務往來的影響得以減少。因此，儘管年內疫情持續，覆檢委員會在證監會的支援下，仍能有效履行職責，我對此深感欣慰。

一如往年，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舉行個案覆檢會議，藉覆檢選取的個案了解證監會人員處理個案時所依循的程序和作出各項決定的過程。我們根據在覆檢個案時的觀察所得，向證監會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履行協助證監會改善流程和程序的職責。

覆檢委員會依據其職權範圍行事，並借助市場人士的意見和專業知識履行職責。覆檢委員會的最終目標是協助證監會履行使命，保障香港金融穩定和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公平有序運作，藉此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審視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時，我樂見委員致力與證監會就公共服務成效和效率的準則和概念建立共識。我也感謝委員分享市場人士的意見，讓覆檢委員會得以向證監會提出切合市場期望的建議。

覆檢委員會全體委員盡心盡力完成覆檢工作，尤其是過去一年，面對疫情為社會帶來的種種挑戰，他們仍然克盡厥職，我謹此向他們致謝。委員樂意配合因應社交距離措施而就覆檢工作實施的新安排，同時也關注證監會在疫情下新訂的工作安排。就這方面，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有需要訂立新指引和規程，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我也想藉此機會向過去六年為覆檢委員會作出重大貢獻的三位卸任委員表達謝意。她們分別是以律政司司長代表身分擔任當然委員的張錦慧女士，以及丁晨女士和袁淑琴女士。她

主席的話(續)

們憑着在法律界和金融界的豐富經驗，就覆檢個案提出獨到的見解，使委員會的覆檢工作更見全面。她們的專業知識和意見有助委員會向證監會提供更合理穩妥的建議。新加入的委員相信會為委員會帶來新思維，我期待與他們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委員會的職責。

證監會近年致力求變革新，以期在合規、監察市場運作、遏止市場失當行為和提升運作效率方面做得更好。證監會對覆檢委員會以往就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讓我們更了解證監會推行的各項改革和新措施，例如採用前置式監管方針、更新發牌服務網站，以及精簡工作流程。我們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覆檢根據新訂方針和程序處理的個案時，看到證監會如何藉這些措施達到其目標。

違規情況和失當行為日趨複雜，證監會和覆檢委員會在協助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健的工作上面對不少挑戰。我們致力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務求該會繼續積極加強規管理制度並取得成效，迅速應對種種新挑戰。為此，我們會繼續與證監會通力合作，並與持份者密切聯繫，讓證監會多加注意其程序和指引方面的潛在不足，以及向其提出改善建議。

最後，我在此再一次向證監會的人員致意，感謝他們全力協助和配合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
李金鴻，BBS，JP

摘要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覆檢委員會從證監會提交的已完結個案列表中，選取了 60 宗個案進行覆檢。

2. 覆檢委員會仔細討論在個案覆檢中提出的意見後，就證監會的工作程序和步驟，向證監會提出全面的改善建議。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載列於方框內)和證監會的回應撮述如下：

監察個案進度： 及時作出策略決定

- ◆ 證監會應更密切和積極監察個案(特別是久未完成處理的個案)，並採取更全面的調查方式，以確保及時作出策略決定。
- ◆ 證監會應考慮由較高層的人員參與調查過程，以確保個案主任迅速採取各項主要行動，例如要求主要證人合作。
- ◆ 證監會應更密切跟進涉嫌違規者的情況和監察有關個案提訊機會的主要元素，包括主要證人的合作。

3. 覆檢委員會在三宗執法個案中留意到，證監會在調查展開大約五年後以及涉嫌違規者潛逃離港將近一年後，才知悉主要證人不願意合作或涉嫌違規者已經潛逃。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在監察證人和涉嫌違規者的情況(例如證人是否願意與證監會合作，以及擬備證人供詞給予證人簽署的時間)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當中，就涉嫌違規者已潛逃的個案而言，覆檢委員會認為，倘若證監會更密切監察涉嫌違規者的情況，便能作出策略決定，放棄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就可否提出檢控徵詢意見。

4. 就此，證監會回應時指出，不論在管理或工作層面，法規執行部持續和密切監察個案進度，以確保及時作出策略決定或上報高層。在不少個案中，法規執行部只能於相關事宜應在刑事法庭提出檢控還是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跟進等問題作出定斷後，才能決定是否需要為某一證人錄取供詞，以及相關供詞內容為何。儘管如此，證監會同意，如個案情況容許(例如案情簡單直接)，法規執行部應考慮能否在更早階段取得證人供詞，然後邀請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與證監會合作，在研訊程序中作供。在監察證人和涉嫌違規者方面，證監會回應時指出，會更密切監察每宗個案的情況，以確定證人和涉嫌違規者的最新狀況。

5. 覆檢委員會在四宗歷時約四至八年的執法個案中留意到，證監會以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所涉的價格變動不大、涉及的交易日子不多，以及獲取的利潤微薄為由，為兩宗個案結案。至於另外兩宗個案，隨着調查工作的發展，覆檢委員會發覺個案的提訊機會似乎不大。覆檢委員會明白，證監會可自行判斷在什麼時候停止處理個案，而在得出有關決定時亦有不同考慮因素。不過，對於市場只受相對輕微影響(證監會決定結案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的個案，覆檢委員會則提出疑問，認為證監會可更及時地就市場失當行為的規模和影響進行評估，以便在可能的情況下，讓調查小組在調查初期便能夠掌握個案的整體情況。至於似乎沒有合理提訊機會的個案，覆檢委員會也提出證監會應更早研究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期把資源用於更複雜和須優先處理的個案。

6. 證監會備悉，對於提訊機會不大或對市場影響有限的個案，須確保定期作出審視和在合理時間內結案，好讓證據維持準確和符合公平的原則。證監會指出，在幾年前法規執行部完成策略性檢討後，該部已設立個案監察系統，讓其管理人員對個案進度作出有效和主動的監察。根據系統上的資料，法規執行部定期檢討所有個案的提訊機會，並盡快為提訊機會不大的個案結案。法規執行部完成策略性檢討後，成立了專責團隊和

推行編訂個案處理緩急次序的新機制，均有助證監會集中資源處理須優先處理的個案。

7. 證監會強調，在決定能否更早就個別個案結案時，往往須待完成調查確立案情理論和核實主要事實和證據後，方能作出公平和全面的評估。然而，現有指引可協助法規執行部人員在較早階段決定某宗個案的調查工作應否繼續，並加快對提訊機會不大及／或對市場影響輕微的個案作出決定。

**監察個案進度：
工作量和資源分配**

- ◆ 證監會應考慮推行工作量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以更靈活和更以人為本的方式重新分配工作和資源。

8. 覆檢委員會在兩宗牽涉同一公司的執法個案中留意到，執法督導委員會批准不採取進一步行動逾一年後，法規執行部才就此事發函通知接受調查的公司。此外，由執法督導委員會批准發出合規意見函至法規執行部向該公司發出合規意見函，當中相距大約 20 個月。法規執行部表示，導致延誤的原因是由於有關個案主任工作繁重，當時認為應先行完成其職責範圍內其他個案的更緊急工作。覆檢委員會認為，延誤過久的情況未如理想，證監會應改善其個案監察及跟進工作量和資源分配方面的工作。證監會回應時指出，個案主任工作繁重，亦反映了該部過去幾年來一直面對的人手嚴重不足問題。

9. 對於人手不足和個案主任工作繁重而導致延誤，證監會承認情況並不理想。在人手資源匱乏下，證監會會繼續致力確保更有效的個案監察，以及更平均分配個案主任的工作量。除了每星期或每兩星期召開會議檢討個別個案主任的工作量和個案分配情況外，自法規執行部策略性檢討後推行的更有效執法

優先次序和其他優化措施，均有助剔除提訊機會不大和非優先處理的個案，從而有助減少個案工作量。

加快處理個案和更仔細部署調查工作

- ◆ 證監會的管理層應更積極管理個案進度，以盡量減少出現延誤處理的情況。
- ◆ 證監會應就何時採取主要行動(例如安排會面和要求提供文件)，進一步加強調查部署工作。
- ◆ 證監會應採取更積極行動，盡可能縮短索取市場專家陳述書的過程和加快其他程序。

10.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執法個案需時約六年或以上才完結。在其中兩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就可否及早安排會面和把個案轉介法律服務部提出疑問，從而加快程序。覆檢委員會指出，這些個案當中有些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便結案，但倘若當初加快進行該等行動，個案結果或會不同。

11. 證監會表示，在該宗有關何時安排會面的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提及的會面，是因應一項在調查展開約一年半後才出現的新指控而安排。法規執行部在調查範圍擴大六個月後才知悉有關人士中風，因此認為無須急於與他會面。證監會是經過慎重考慮後，決定先行處理其他較緊急的工作，並把會面安排在完成這些工作後才進行。

12. 在另外兩宗個案中，分別有一名內部市場專家花了 22 個月擬備和敲定專家陳述書，以及法規執行部用了接近十個月向第二名外聘市場專家索取專家意見，原因是第一名市場專家的分析存有問題。覆檢委員會提出，在第一宗個案中有關的內部

市場專家所花時間過長，另外在第二宗個案中法規執行部用了額外時間向第二名外聘市場專家索取意見，致使處理時間和所用資源增加。

13. 在敲定專家陳述書所需的時間上，證監會表示與專家工作的時間長短，一般非常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在該宗用上22個月敲定內部市場專家陳述書的個案中，證監會解釋原因在於該名市場專家認為接獲的指示範圍太廣，需要商討如何作出微調，而法規執行部亦要進行額外調查工作，以提供該名市場專家要求的額外資料。至於在另一宗涉及委聘第二名外聘市場專家的個案中，由於第一名市場專家的分析並不支持他在報告中所作出的結論，有需要委聘第二名市場專家。

加強行動以擴大外聘市場專家名單

- ◆ 證監會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擴大其外聘市場專家名單，並加強對市場專家的培訓，以改善專家報告的整體質素。
- ◆ 證監會應研究從學術界招聘市場專家，包括就市場失當行為進行學術研究(包括與市場影響有關的研究)的金融專業人士。

14. 覆檢委員會認為，該等個案須花上額外時間和資源檢視和釐清專家陳述書擬稿，以及委聘第二名外聘市場專家，顯示證監會現有名單上沒有足夠合資格和具經驗的外聘市場專家，以及難以保持外聘市場專家報告水準一致。這些問題一直未獲解決，仍然影響證監會執法行動的效率。覆檢委員會表示，證監會應更着力提升市場專家的效率和保持專家報告的整體質素，並確保在委聘外聘市場專家上更明智地善用時間和資源。

15.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為每宗個案物色和委聘合適外聘市場專家，是多年來困擾不少司法管轄區的常見問題。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似乎有意避免擔任證監會的專家，原因是他們作出的陳述可能正在針對未來準客戶，而學者則普遍沒有足夠行內實際經驗。

16. 為擴大潛在市場專家名單，證監會已開始接觸同時在學術界工作的金融專業人士，與專家證人網絡展開討論，以及聯絡業界團體物色合適的合資格成員擔任市場專家。當出現個案需要委聘市場專家時，證監會便會按這些新聯絡對象的經驗是否符合個案所需，與他們聯絡。

17. 證監會也會通過培訓和其他方式，更着力培育更多可擔任市場專家的人選。目前，證監會現有名單上的市場專家及新獲委任或可獲委任為專家的人士，均會獲邀出席由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務部每年合辦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涵蓋擬備提交予法庭和審裁處的報告及陳述書、提供主問證據和在盤問時作供，以及處理與法庭和審裁處的通信等課題。課程也提供個案研究鼓勵參加者討論，並向他們示範實用技巧。

**適時採取行政措施和就個案結果／視察結果
發出通知**

- ◆ 證監會應在作出相關決定後隨即向調查對象發出合規意見函。
- ◆ 證監會應確保及時把視察結果和個案結果通知受視察公司和執法調查對象。

18. 覆檢委員會在三宗執法個案中留意到，核准發出和實際發出合規意見函兩者相隔時間太久。除上文第 8 段所述因個案主任工作繁重而導致大約 20 個月的延誤外，其他個案涉及經過慎重考慮後決定暫緩發出合規意見函，以待其他與收取合規意

見函的公司和個人無關的未處理行動完成，或擬提起的研訊程序完結。最終，合規意見函被擱置達三年之久。有關的個案主任亦因工作繁重，導致涉及同一公司的另一宗個案延誤超過一年，才把個案結果通知調查對象。

19. 因應一次例行的中介人監督視察，視察小組向中介機構監察科管理人員匯報視察結果，以及把該科的視察結果相應通知受視察公司，覆檢委員會認為在有關的時間處理上有可予改善之處。視察小組完成現場視察後三個月，才與所匯報的總監討論初步結果(包括若干危險警號)，當時並決定擴大視察過程中確認工作的涵蓋範圍。改善通知書最終約在五個月後才向有關公司發出。

20. 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受視察公司須承受很大壓力，因此建議證監會在監督視察期間應更主動與該等公司溝通，並讓他們更了解進度和所得結果。至於覆檢的執法個案，覆檢委員會也認為，有關公司和個人在合規意見函或其他通知書暫緩發出期間承擔不必要的憂慮，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提醒證監會須確保公平和適時處理該等信函。

21. 證監會回應時指出，為避免在發出合規意見函上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相關程序已作簡化，以確保執法督導委員會／小型執法督導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合規意見函。

22. 至於曾作監督視察的覆檢個案，證監會澄清在視察過程中一直與持牌公司保持積極對話。就覆檢委員會提及的視察個案，視察小組一直與有關公司緊密溝通，也通過討論和會議告知他們視察工作的進度。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證監會已完成或已終止處理的個案，審視規限證監會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證監會的主要工作範疇涵蓋認可投資產品、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執行法規、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投訴。

1.3 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只會集中審視相關程序。

1.4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相關事宜；
 -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 (iv) 採取紀律處分；
 -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viii)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前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xi) 紿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相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關於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關於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5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政府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矢志加強公眾對其工作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貫徹地行使其規管權力。

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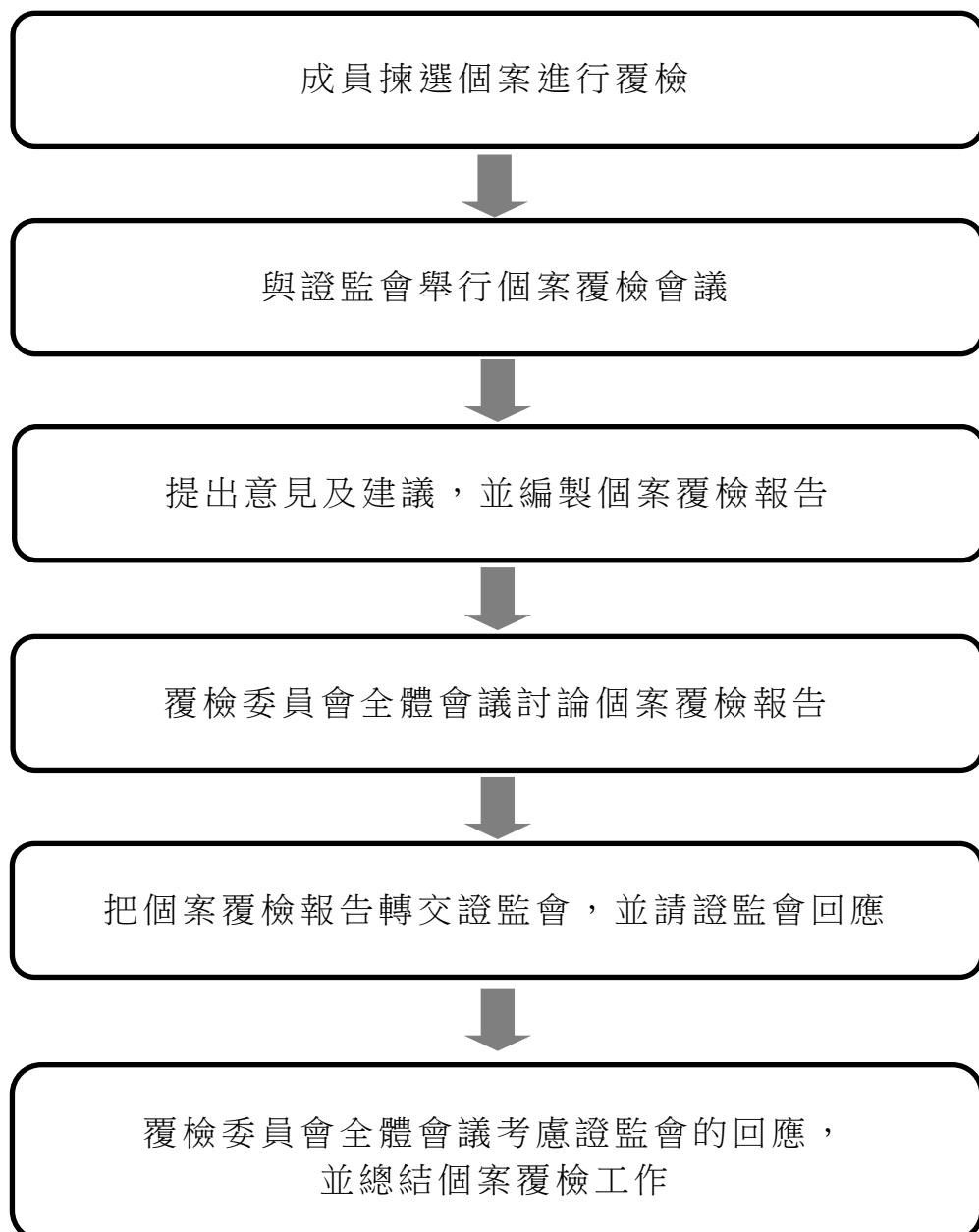
1.7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和已終止處理個案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從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覆檢過程中，成員審視不同範疇，例如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證監會作出決定前採取的程序，以及相關的制衡。

1.8 證監會每月也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和查訊個案，供覆檢委員會審閱，以及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後予以覆檢。

1.9 覆檢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工作期間獲提供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為求獨立持平，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和進行相關討論前，均須按情況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1.10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成員

1.11 李金鴻先生擔任覆檢委員會主席。

1.12 覆檢委員會有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和會計界的委員，另有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

1.13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金鴻先生，BBS，JP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立德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玲娜女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周雪鳳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程劍慧女士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蔡淑蓮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徐亦釗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丁晨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關穎嫻女士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郭淳浩先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賴顯榮先生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麥萃才博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曾瑞昌先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袁淑琴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徐閔女士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雷添良先生，SBS，JP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起

律政司司長代表

張錦慧女士，JP

容立仁先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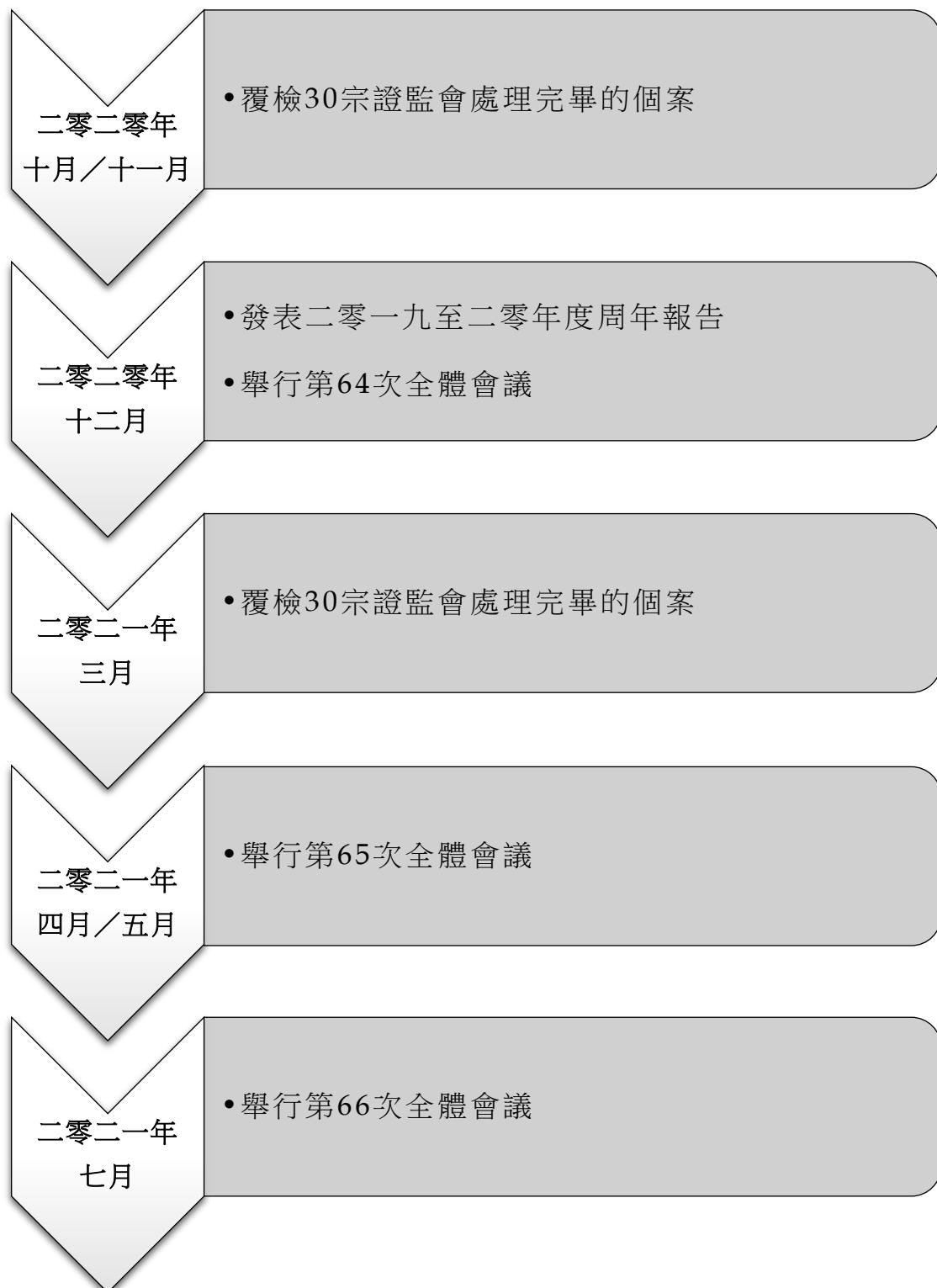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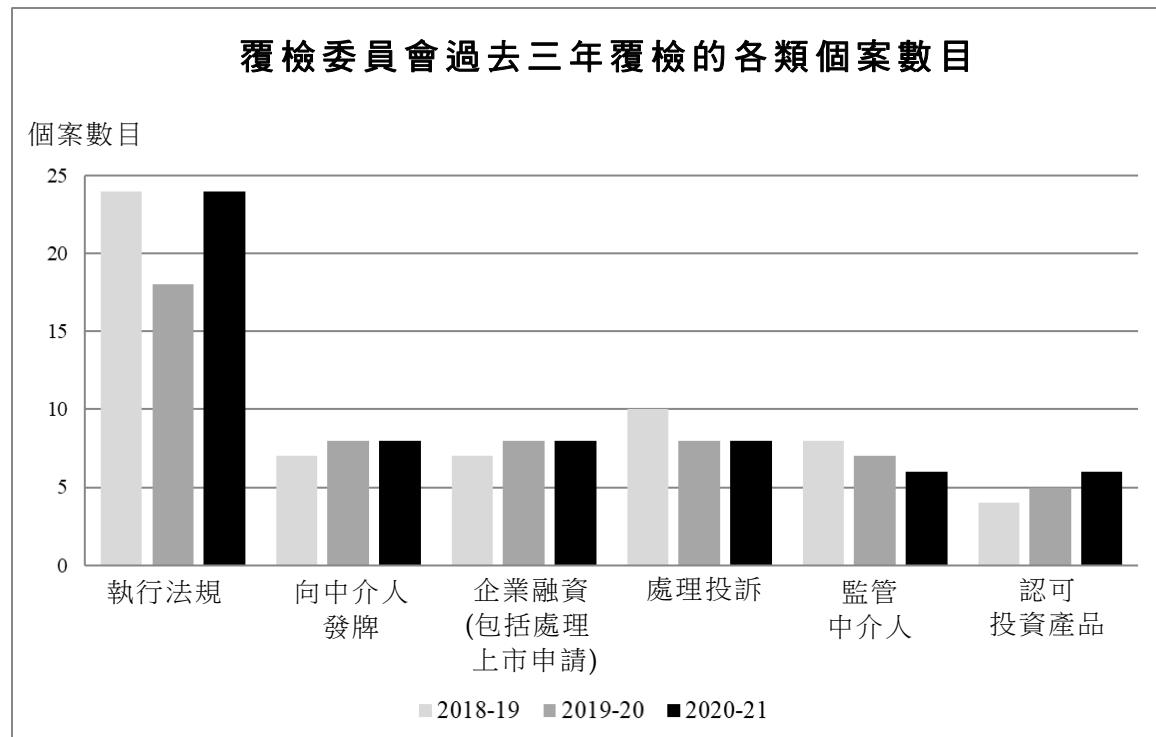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2章 覆檢委員會工作重點

2.1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覆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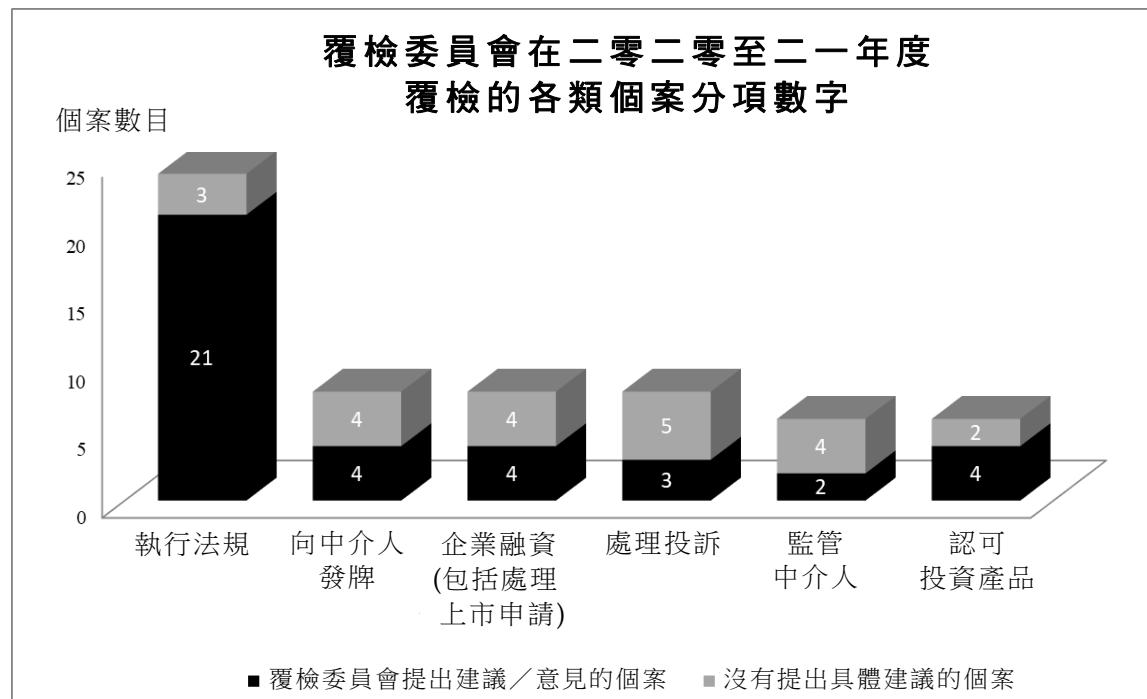
2.2 覆檢委員會過去三年覆檢的個案分布如下：



2.3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覆檢的 60 宗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執行法規	24
向中介人發牌	8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8
處理投訴	8
監管中介人	6
認可投資產品	6
總數	60

2.4 在覆檢的 60 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就 38 宗個案提出建議和意見，佔總覆檢個案數目的 63%。



2.5 本報告第 4 章重點綜述覆檢委員會就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第 3 章則載述證監會如何跟進覆檢委員會在過去數年提出的建議。

第3章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過去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因應覆檢委員會過去幾年提出的建議，證監會在下述各方面取得進展：

- (a) 以更積極行動提高發牌申請的水平；
- (b) 與中國證監會合作；以及
- (c)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加強合作。



A. 以更積極行動提高發牌申請的水平

3.2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覆檢委員會在多宗牌照申請個案中留意到，發牌科用上頗長時間向申請人索取所需資料，原因包括申請人似乎沒有認真看待索取資料要求、有關申請資料不齊全或欠缺正確或重要資料，或是申請人未有回應發牌科的要求，確認申請資料。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採取更積極行動，以應對不回應索取資料要求的申請人和遏止提交未達要求申請的情況。

3.3 因應上述建議，並作為證監會發牌程序策略性改革的其中一環，證監會除了推出新表格和新版本的《發牌手冊》，也更新了該會網站“發牌事宜”部分，就發牌要求和申請程序提供更簡單易明的指引和指示。此外，證監會也提醒牌照申請人，發牌程序的進度會受工作簽證申請等事宜影響。

3.4 對於有申請人不回應索取資料要求，以及有水準未如理想的顧問提交不完整或質素欠佳的申請，證監會為積極作出應對，亦已推行以下措施：

- (a) 發牌科在給予原則上批准時，會通知申請人有關的原則上批准狀況會在三個月後失效，除非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另予延長期限。如申請人沒有充分理由而未能在三個月內符合獲正式批准的先決條件，證監會可拒絕申請；
- (b) 如申請人其後大幅修改其申請，例如更改其業務模式、持股量結構或建議負責人員，有關的原則上批准狀況會失效；以及
- (c) 所有已獲原則上批准超過三個月但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會在有關久未完成個案的每月檢討中提出。發牌科管理層會討論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並決定須延長期限或拒絕申請。

III

B. 與中國證監會合作

3.5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專業機構等外界機構的溝通，並訂立個案轉介制度，以確保證監會的工作流程暢順，以及有關各方妥善處理懷疑失當行為。在打擊跨境證券罪行和失當行為方面，證監會清楚知道與其內地對口單位(即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至為重要。繼二零一九年七月與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藉此加強各方合作，打擊在港上市內地企業的失當行為後，證監會也推行以下多項行政措施，加強與中國證監會合作：

- (a) 為法規執行部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所有請求訂出優先次序，以便中國證監會作出資源分配。在大部分須優先處理的個案中，法規執行部均獲中國證監會及時協助；

- (b) 定期與中國證監會查核個案進度，以跟進尚待處理的請求；
- (c)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的高層人員每年舉行高層次會議、中國證監會稽查局局長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舉行半年度會議，以及雙方的個案主任在運作層面舉行工作會議；以及
- (d) 推行其他措施，例如積極的借調計劃、工作層面的員工交流互訪，以及每年舉辦的聯合培訓活動等(證監會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與中國證監會舉辦聯合培訓工作坊)。

808

C.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加強合作

3.6 在加強與本地監管機構的溝通方面，證監會在二零二一年二月與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合作，藉此加強對資本市場的規管。根據新的諒解備忘錄，證監會和財務匯報局同意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方面更緊密合作，特別是在各自的監管制度下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規管，以及對上市實體在遵從財務匯報要求方面的規管。

3.7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加強合作的範疇涵蓋個案轉介、聯合調查、相互協助、提升能力和資訊交流與使用。兩個監管機構在擬備和發出可能對各自規管職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或指引時，會互相通報，以確保雙方的規管工作妥善協調。整體而言，證監會預期諒解備忘錄能令該會與財務匯報局更有效地確保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和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審計質素。

808

第 4 章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個案覆檢的意見和建議

4.1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覆檢委員會覆檢了證監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完結的 60 宗個案。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不一，處理時間由約一個月至數年不等。

4.2 過去數年，覆檢委員會向證監會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法規執行部處理個案的情況。為進一步提高執法行動的效率，覆檢委員會就如何加強調查程序中的內部溝通和協調、改善外聘市場專家的委聘工作和提升專家報告的整體質素等方面提出建議。覆檢委員會亦建議證監會考慮如何與其他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專業團體建立更緊密聯繫，以期取得更佳成果。

4.3 在本年度的個案覆檢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採取措施，改善其執法調查工作。舉例來說，重組市場監察和調查職能後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小組，有助證監會更有效地偵察和調查既複雜又周密的市場失當行為。另外，證監會亦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例如中國證監會)的策略性合作，務求更有效地處理市場失當行為。

4.4 覆檢委員會欣悉，當中有些措施改善了證監會各營運部門在處理執法個案時的相互協調。不過，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持續存在的問題上有可改善空間。該等問題包括沒有足夠合資格和具經驗的外聘市場專家為證監會撰寫市場專家報告。

4.5 覆檢委員會從一些調查程序中也留意到，證監會須更適時作出策略決定，並加強監察個案進度及涉嫌違規者和主要證人的情況。證監會把執法資源集中投放在主要風險範疇，非優先個案的調查程序難免因而延長，但覆檢委員會認為，部分覆檢個案似乎是由於資源調配以外的其他問題導致個案進度受阻。其中一個引起覆檢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是個案主任工作繁

重令行動受阻。在數宗個案中，在向調查對象採取行政措施(即發出合規意見函)或通知他們個案結果的過程中都出現延誤。

4.6 一如以往，覆檢委員會對個案主任積極跟進執法個案深表讚賞。覆檢委員會也肯定證監會在力求工作水平卓越、行事貫徹一致時所面對的各種挑戰和限制。為協助證監會達成目標，執行經協調、具針對性和富有成效的監管行動，覆檢委員會在本年度的個案覆檢中，就以下主要範疇向證監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a) 監察個案進度；
- (b) 加快處理個案和更仔細部署調查工作；
- (c) 加強行動以擴充外聘市場專家名單；以及
- (d) 適時採取行政措施和就個案結果／視察結果發出通知。

2028

A. 監察個案進度

(a) 更密切監察執法個案，以確保能適時採取策略決定

4.7 覆檢委員會在一宗個案中留意到，證監會在調查展開約五年後才邀請主要證人在證人供詞上簽署。雖然該名證人最終在供詞上簽署，但他之後表示已記不起個案的細節。由於該名證人是這宗個案的唯一主要證人，其態度上的轉變令人非常關注他在法庭所作證供是否可靠，影響成功入罪的機會，因此負責個案的小組總監和高級總監對個案的優次作出檢討，並把這宗個案列作低優先處理個案。最終，執法督導委員會批准不對這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但當時已花了將近六年時間在這宗個案上。

4.8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有另一宗類似個案由於證人不合作而無法繼續處理。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在展開調查將近五年，當法律服務部表示有足夠證據對一名會計職員及其要好友人作出檢控後，邀請有關證人對證人供詞擬稿提出意見。雖然證人最終獲證監會告知不會因相關懷疑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向該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但他們仍然不願意在刑事檢控中作證指控他們的同事。由於欠缺他們的證供，證監會無法在擬提起的訴訟程序中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懷疑的市場失當行為。這宗個案經過約六年時間後最終結案。

4.9 在另一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當法規執行部在接獲律政司通知指有充分證據作出檢控後，才知悉涉嫌違規者已離港將近一年，擬提起的檢控最終沒有成事。

4.10 以上個案都是由於主要證人不合作或涉嫌違規者已經潛逃而被迫結案。覆檢委員會在另外四宗執法個案中觀察到，證監會花了約四至八年時間進行調查。基於不同理由，包括有關的懷疑市場失當行為對市場影響有限或證據不足，其中三宗個案最終結案，沒有採取法律或紀律行動。

4.11 在該四宗個案的其中一宗中，內部市場專家意見指出某公司股份的買賣懷疑有操縱市場行為，儘管對有關股份的價格或供求沒有造成重大影響，但相關交易看來並非正常交易行為。雖然該項市場專家意見沒有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可足以確實證明懷疑操縱市場行為屬實，但證監會其後仍花了超過兩年時間向法律服務部和外聘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外聘律師最終認為沒有充分證據，可作出檢控或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4.12 在一宗涉及懷疑設定收市價活動的個案中，證監會兩度索取內部市場專家意見，第一次是關乎涉嫌違規者有否真確地試圖購入股份，第二次則關乎涉嫌違規者就有關股份所發出的交易指示對市場有何影響。考慮到專家就市場影響的意見，以及所涉股價變動不大和發出交易指示的日數不多，證監會最終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雖然證監會一開始便知悉股價變動和所涉交易日數等各項因素，但這宗個案仍需時超過四年才結案。

4.13 在另一宗涉及數家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懷疑沒有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個案中，調查和與保薦人就紀律行動達成和解的工作需時四年才完成。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這宗個案本應可在完成調查後的更早時間結案。

4.14 在一宗涉及多名交易人士懷疑進行內幕交易的個案中，證監會進行調查不足兩年後釋除對所有交易人士的懷疑(僅有一人除外)。儘管該名涉嫌違規者所得利潤金額不大，但證監會仍多花四年時間索取外聘市場專家意見和向法律服務部徵詢法律意見，最終個案結案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4.15 對於因主要證人不合作或涉嫌違規者潛逃而結案的個案，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證人和涉嫌

違規者作出監察(尤其是證人是否願意與證監會合作，以及擬備證人供詞給予證人簽署的時間)方面，尚有改善空間。

4.16 就分別涉及懷疑設定收市價活動和內幕交易但對市場影響有限的個案，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的處理時間過長。具體而言，證監會應更早(例如在把個案轉介法律服務部前)對懷疑設定收市價活動的規模和影響作出評估，以節省時間和資源。雖然覆檢委員會明白證監會可自行判斷何時停止跟進個案，而在得出有關決定時亦有不同考慮因素，但同時認為證監會須在整個過程中以更全面方式檢視調查工作，務求處理個案時更具效率。

4.17 另外，覆檢委員會認為，有關分別涉及懷疑市場操縱和保薦人沒有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個案應可更早結案。在前一宗個案中，由於屬低優先處理個案，加上市場專家意見似乎並不利於證監會擬展開的研訊程序，覆檢委員會表示不把個案轉介法律服務部可節省資源。在後一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認為，既然調查工作似乎未能顯示有足夠證據，證監會應可在較早時間決定是否繼續處理有關個案。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8 覆檢委員會根據上述意見向證監會提出的建議撮述如下：

- (a) **妥為監察涉嫌違規者和主要證人的情況**：證監會應更密切跟進涉嫌違規者的情況和監察有關個案提訊機會的主要元素，包括主要證人是否合作。證監會應研究如何培訓前線人員，使他們進行這類監察工作時能更全面掌握情況；
- (b) **適時改循民事途徑處理個案和擱置提訊機會不大或對市場影響有限的個案**：證監會應更密切和積極監察

個案(特別是久未完成處理的個案)，並採取更全面的調查方式，以確保適時作出策略決定，例如改循民事途徑處理個案或擱置提訊機會不大的個案。此舉也可確保當調查顯示個案難以取得理想結果，證監會能迅速地作出決定，從而把資源用於更複雜和須優先處理且對市場影響較大的個案；以及

- (c) **由較高層的人員參與調查過程，以規劃更佳調查策略：**為確保調查工作(例如在安排證人簽署證人供詞方面)的效率，證監會應考慮由較高層的人員參與調查過程。這可確保在依循現行制度和程序處理個案的同時，個案主任會適時採取各項主要行動，例如要求主要證人合作。

§ 證監會的回應

4.19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不管是在管理或工作層面，法規執行部持續和密切監察個案進度。除了執法督導委員會作出高層監督外，每宗個案也有個案總監或高級總監監察進度，他們會定期與個案小組檢討調查策略，以確保迅速作出策略決定或把有關決定上報高層。

4.20 在該宗三名主要證人均拒絕合作的個案中，他們當中有人同時是另一宗相關調查個案的涉嫌違規者。因此，當法規執行部作出決定(基於是否有確鑿證據)，不會就針對他們的調查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後，法規執行部才聯絡這些證人，邀請他們就擬進行但與他們無關的檢控事宜合作。另外，當就相關事宜應在刑事法庭提出檢控還是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跟進等問題作出定斷後，法規執行部才能決定是否需要為某一證人錄取供詞，以及相關供詞的內容為何。

4.21 儘管如此，證監會同意如個案情況許可，例如個案簡單直接在調查開始時已有明確證據，法規執行部應研究能否在更早階段取得證人供詞，然後視乎法例的規限，邀請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合作，在法庭或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作供。

4.22 至於在該宗作出檢控前涉嫌違規者已經離港的個案中，證監會表示會更密切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以確認證人和涉嫌違規者目前的狀況。

4.23 關於適時擱置提訊機會不大或對市場影響有限的個案，證監會備悉須確保這些個案獲定期審視和在合理時間內結案，好讓證據維持準確有力和符合公平的原則。證監會指出，在幾年前法規執行部完成策略性檢討後，該部已設立個案監察系統，讓其管理人員對個案進度作出有效和主動的監察。根據系統上的資料，法規執行部定期檢討所有個案的提訊機會，並盡快為提訊機會不大的個案結案。除了小型執法督導委員會定期對無須優先處理的個案作出高層監督外，個案總監和高級總監亦負責就有關個案進行日常監察。

4.24 此外，在法規執行部完成策略性檢討後，成立了專責團隊和推行編訂個案處理緩急次序的新機制，均有助證監會集中資源處理須優先處理的個案。現時亦有指引協助法規執行部人員在較早階段決定某宗個案的調查工作應否繼續，因而加快對提訊機會不大及／或對市場影響有限的個案作出決定。

4.25 然而，在決定能否更早就個別個案結案時，往往須待完成調查確立案情理論和核實主要事實和證據後，方能作出公平和全面的評估。舉例來說，在該宗涉及一些上市保薦人懷疑沒有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複雜個案中，法規執行部在最後審視涉及大量證據的調查結果後，才能斷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懷疑失當行為屬實。

4.26 至於會否按需要適時改循民事途徑處理個案，證監會表示會因應證據力度、資源限制，以及引起有力的阻嚇效果的需要，經常考慮以不同方式處理每宗個案。

(b) 監察工作量和資源分配

4.27 年內有兩宗覆檢個案是法規執行部以合併調查的方式處理。法規執行部針對有關公司和相關人士的不同失當行為和其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的事項進行調查。覆檢委員會在其中一宗個案中留意到，執法督導委員會批准不對調查對象採取進一步行動逾一年後，法規執行部才發信通知他們證監會的決定。在另一宗個案中，由執法督導委員會同意向受調查公司發出合規意見函至實際發出合規意見函，兩者相距大約 20 個月。

4.28 覆檢委員會知悉，導致延誤原因在於有關的個案主任當時工作繁重。儘管其主管一再催辦，但該個案主任未能在離職證監會前發出通知函和合規意見函。有關個案後來重新分配予新接手的個案主任，函件並由該個案主任發出。

4.29 覆檢委員會認為，延誤過久做法未如理想，證監會應改善其個案監察及工作量和資源分配方面的工作。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0 為確保效率，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視其人力分配及工作優次，並考慮推行工作量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以更靈活和更以人為本的方式重新分配工作量和資源。

§ 證監會的回應

4.31 證監會承認出現延誤情況並不理想，已採取措施確保更有效監察個案，包括更密切監察個案結案程序。證監會亦會繼

續致力確保更平均分配個案主任的工作量。目前，證監會每星期或每兩星期召開會議檢討個別個案主任的工作量和個案分配情況。自法規執行部策略性檢討後所推行的更有效執法優先次序和其他優化措施，可剔除提訊機會不大和非優先處理的個案，亦有助減少個案工作量。

808

B. 加快處理個案和更仔細部署調查工作

4.32 在數宗需時約六年或以上才結案的執法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指出如在進行會面、要求提交文件和徵詢法律意見及專家意見等方面加快行動，可縮短處理時間。

4.33 在其中一宗主要涉及懷疑會計欺詐的個案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相關指控出現接近三年後，其中一名接受調查人士才獲證監會邀請出席會面。可是，當證監會希望進行會面時，該人因中風不再適合接受會面。鑑於這宗個案因接受調查人士的狀況和其他因素而最終結案，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覆檢委員會指出如能及早採取各項行動(例如安排會面)，應可加快調查程序，或有助達到更理想的個案結果。

4.34 在另一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在適時把個案轉介法律服務部方面亦留意到類似情況。案中，法規執行部用了超過一年與外聘市場專家檢視和釐清其專家陳述書擬稿，以及擬備證據列表以便把個案轉介法律服務部。

4.35 在另外兩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分別留意到一名內部市場專家花了 22 個月擬備和敲定專家陳述書後個案才被轉介律政司，以及法規執行部用了接近十個月向第二名外聘市場專家索取專家意見，原因是第一名市場專家的分析存有問題。覆檢委員會提出，內部市場專家所花時間過長，或會導致延遲把第一宗個案轉介律政司，而在第二宗個案中委聘第二名市場專家令處理時間和所用資源增加。覆檢委員會也提出，與其就懷疑失當行為對市場造成的影響向兩名外聘市場專家索取專家意見，證監會可否自行確立其內部意見，以節省時間和資源。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4.36 覆檢委員會表示，證監會應就何時採取主要行動(例如安排會面和要求提供文件)，進一步加強調查部署工作。一般而言，證監會的管理層應更積極監察個案進度，以免行動出現延誤。

4.37 此外，證監會應採取更積極行動，盡可能縮短索取市場專家陳述書的過程和加快其他程序。

§ 證監會的回應

4.38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有關該宗主要涉及懷疑會計欺詐的個案，在處理調查工作上並無延誤。法規執行部管理層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個案進度。覆檢委員會提及的會面，是因應一項在調查展開約一年半後才出現的新指控而安排。法規執行部在調查範圍擴大六個月後才知悉有關人士中風。鑑於接受會面人士無法說話，法規執行部認為無須急於與他會面，因此先行處理其他較迫切的工作。這些工作完成後，法規執行部與他見面，並確認他不適宜進行會面。

4.39 關於該宗用了 22 個月草擬和敲定內部市場專家陳述書的個案，證監會回應時指出，敲定專家陳述書所需時間視乎個別個案而定。在該宗個案中，證監會花上好些時間才能取得內部專家的意見，原因在於內部專家認為與專家陳述書相關的指示範圍太廣，須進行商討以微調指示的範圍，以及該名內部專家要求額外資料，令法規執行部須展開更多調查工作。當專家陳述書敲定後，個案已即時轉介律政司，因此證監會認為在索取律政司意見的過程中沒有延誤。

4.40 至於在另一宗個案中，法規執行部用了超過一年與外聘市場專家檢視和釐清其專家陳述書擬稿，以及擬備證據列表以便把個案轉介法律服務部。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偏長，是由於

其優先次序較低，資源調配至其他較優先的個案。此外，由於內幕消息的問題複雜，法規執行部須用上較多時間與市場專家溝通和檢視其專家陳述書。

4.41 至於在該宗須委聘第二名外聘市場專家的個案中，證監會的內部市場影響評估和針對懷疑失當行為的初步意見均顯示需要展開調查，而在調查後認為有必要取得獨立意見，以便從市場角度審視懷疑設定收市價的指示。因此，法規執行部向外聘市場專家徵詢意見。然而，由於第一名市場專家的分析並不支持他在報告中所作出的結論，有需要委聘第二名市場專家。



C. 加強行動以擴充外聘市場專家名單

4.42 覆檢委員會認為，第 4.34 和 4.35 段所述個案須花上額外時間和資源與外聘市場專家釐清其專家陳述書擬稿，以及委聘第二名外聘市場專家，顯示有關委聘外聘市場專家的問題(例如證監會現有名單上沒有足夠合資格和具經驗外聘市場專家，以及難以保持外聘市場專家報告水準一致)一直未獲解決，仍然影響執法行動的效率。

4.43 覆檢委員會多年來向證監會提出多項建議，以提升市場專家的效率和保持專家報告的整體質素，以及擴充證監會的市場專家名單。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加強行動落實這些建議，確保在委聘外聘市場專家上更明智地善用時間和資源，令處理個案工作更見效益。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4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經常就正在調查的懷疑市場失當行為對市場造成的影響索取專家意見，因此提出證監會可留意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學術研究(包括與市場影響有關的研究)，並建議證監會考慮從學術界招聘市場專家，包括金融專業人士。

4.45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擴充其外聘市場專家名單，並加強對市場專家的培訓，以保持專家報告的整體質素。

§ 證監會的回應

4.46 為每宗個案物色和委聘合適外聘市場專家，是多年來持續困擾不少司法管轄區的問題。有觀察發現，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傾向避免擔任證監會的專家，原因是有可能他們正在作出針

對未來準客戶的陳述。學者則普遍沒有足夠行內實際經驗，因此在法庭或審裁處作證時容易受到質疑。過去曾有專家證人因為不曾買賣某個級別的股票而受到質疑。不過，證監會已着手擴充潛在市場專家名單，包括接觸同時在學術界工作的金融專業人士、與專家證人網絡展開討論，以及聯絡業界團體物色合適的合資格成員擔任市場專家。當有個案須委聘市場專家時，證監會會按這些新聯絡對象的經驗是否符合個案所需，與他們聯絡。

4.47 證監會也會通過培訓和其他方式，更着力培育更多可擔任市場專家的人選。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務部每年會為外聘市場專家合辦培訓課程，證監會現有市場專家，以及新委聘和可能獲委聘的人選均會獲邀參加。課程內容涵蓋擬備提交予法庭和審裁處的報告書和陳述書、提供主問證據和在盤問時作供，以及處理與法庭和審裁處的通信等課題。課程也提供個案研究，鼓勵參加者討論和向他們示範實用技巧。



D. 適時採取行政措施和就個案結果／視察結果發出通知

(a) 適時發出合規意見函

4.48 除了在第 4.27 和 4.28 段所述個案中因個案主任工作繁重而延遲大約 20 個月才向正接受調查的公司發出合規意見函外，覆檢委員會也在另外兩宗覆檢個案中留意到類似情況，全都涉及發出合規意見函的時間。

4.49 其中一宗有關個案涉及調查兩家公司及其有關連者的市場失當行為，以及他們是否適當人選的問題。在個案轉介紀律科以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採取紀律處分前，小型執法督導委員會已基於調查結果，認為可藉發出合規意見函來處理其中一家公司及其有關連者是否適當人選的問題，惟有關決定須由紀律科審視。最終，紀律科認同小型執法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而在個案轉介紀律科並待該科對另一家公司採取所有行動逾三年後，中介人失當行為組才發出合規意見函。

4.50 在另一宗涉及調查上市申請三名聯席保薦人的操守的個案中，執法督導委員會作出類似決定，暫緩向其中兩名保薦人發出合規意見函，直至涉及第三名保薦人的其他個案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結束為止，原因是調查結果或會影響證監會對該名保薦人是否適當人選的看法。最終，在執法督導委員會初次同意發出合規意見函超過三年後，證監會才向這兩名保薦人發出合規意見函。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4.51 覆檢委員會從這些個案中留意到，核准發出和實際發出合規意見函兩者相隔太久。在該兩宗個案中，證監會在其他與有關公司和個人無關的未處理行動完成或擬展開的研訊程序結案後，才向他們發出合規意見函。覆檢委員會認為，這些公司

和個人在該段期間須承擔不必要的憂慮，情況並不理想，故表示證監會應在作出相關決定後隨即發出合規意見函。

§ 證監會的回應

4.52 證監會已簡化相關安排，以便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合規意見函，避免在發出合規意見函上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b) 適時把個案結果／視察結果通知調查對象／受監督視察的中介人

4.53 在由中介機構監察科進行針對一個持牌公司的例行中介人監督視察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視察小組完成現場視察後三個月，才與所匯報的總監討論初步結果(包括若干紅旗警報)。該次匯報上決定視察小組應擴大確認工作的涵蓋範圍，以聯絡多數名該公司的客戶。中介機構監察科不久後向該公司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以待進行確認工作，並在約五個月後發出最終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認為，關於向管理人員匯報視察結果和把視察結果相應通知公司，在時間處理上有可予改善之處。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54 覆檢委員會提醒證監會，持牌公司在視察期間須承受很大壓力。雖然覆檢委員會知悉視察小組在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前已就初步關注事項和不足之處與持牌公司進行商議，但仍建議證監會在監督視察期間更主動與公司溝通，並讓他們更了解進度和所得結果。證監會也應確保視察所得結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告知公司，例如在有需要時在實地視察期間便告知結果，以提升效率。

4.55 在 4.27 和 4.28 段所述的執法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得悉由於法規執行部負責人員當時工作繁重，延誤超過一年才把證監會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決定通知調查對象。覆檢委員會就此也提醒證監會作為公共機構，有責任適時把個案結果通知相關各方。

§ 證監會的回應

4.56 有關所覆檢的監督視察個案，證監會表示需要時間檢視持牌公司於不同視察階段所提供的資料，並敲定所知悉的事項和結果。不過，證監會會在視察期間與持牌公司保持積極對話。在覆檢委員會所指的視察個案中，視察小組一直與有關公司密切溝通，並告知對方視察進展。舉例來說，視察小組曾與有關公司討論視察所得結果和舉行會議，包括與確認工作有關的事宜。

4.57 就覆檢委員會所指的執法個案，證監會承認出現延誤情況並不理想。展望未來，管理當局會更有效監察個案，務求更密切監控個案結案程序。

808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證監會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致力精簡工作流程、改善營運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協作，以及提高規管行動的成效，覆檢委員會對此予以肯定。從個案覆檢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隨着市場環境轉變和系統性風險不斷演變，證監會面對不少新挑戰。覆檢委員會期望與證監會同心協力，改善該會的運作政策和程序，俾使該會在執行規管職能時更有能力處理相關事宜。

5.2 覆檢委員會也預期，證監會會繼續跟進覆檢委員會多年來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在執法工作中難以找到外聘市場專家，以及因申請人的緣故令發牌程序出現延誤。覆檢委員會認為，這些事宜對資源造成影響，日後會與證監會更緊密合作，徹底解決相關問題。

5.3 證監會近年對各項程序和流程作出檢討和優化，所得效益尚未能完全和持續地在覆檢委員會的個案覆檢中展現出來，這反映各方須進一步協調以持續作出改善和推動各項新猷。展望未來，覆檢委員會會繼續就該等優化措施及其他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向證監會提出意見，確保證監會以公平、一致和有效率的方式行事。

5.4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場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提出¹：

¹ 非程序事宜可循以下途徑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prp@fstb.gov.hk

第 6 章 鳴謝

6.1 證監會全力支持和配合覆檢委員會的覆檢工作，覆檢委員會謹此致謝。覆檢委員會也要感謝證監會高級總監兼秘書長楊國樑先生及其組員竭誠盡心襄助個案覆檢，並勉力綜合各部門作出的回應。

6.2 覆檢委員會也要向上一任律政司司長代表張錦慧女士，以及兩位已卸任的委員丁晨女士和袁淑琴女士致謝。她們擔任覆檢委員會委員六年期間，提出不少真知灼見，貢獻良多。

6.3 秘書處人員一直鼎力支援覆檢委員會的工作，覆檢委員會特申謝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